

余於民國二十五年夏，在廬山追憶少年舊事，為回憶錄一冊，所紀皆  
個人經歷，並及家庭事。至民國十年，余廿二歲時為止，今忽已五十年矣。  
世史女傳續紀廿三歲以前事，而公格取禁，卒鮮略畧，未遑執  
筆也。今年七月，養病於老鷹岩，事間多暇，乃就所記憶者，分年  
追述之，至二十八年終為止。為世傳續第二冊，余以年  
久遠，追憶為難，或有年月舛訛之處，尚待異日補正耳。

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晏嬰識

民國十二年 壬戌 三十三歲 一九二二

仍在商報信任事。商報基礎漸立銷行日廣。余其公辰更重言以夜致。以充實內

容改良紙面為事。余因撰評論五篇。呈期日撰短評一篇（呈期日社論稿稿每四六

事述評。公辰主持之。自學識油。深自指。社小宴會。不蒙出席。即同業之間。

亦頗有過從。故絕上拍賣甲有不知商報編輯部任何人主持者。乃與余直指小房。

事。與中華新報石獲得報者約旬日。待報主單張一五十（呈期日）君許為論壇寂寞其中實

起。異年。財難詢問。始知余及公辰之名。某日特往訪談。自此通訂不為。

三月中。易公司信來。中易公司內容早已空虛。不能接支。承辦長憤得疾。以死編理公佐庭

事。先引此。咸同以君。亦束手無計。上海証者。易為所定。告停市。因一事。遂停止營業。

空言清其。問股東之念。考序君主席。東誠於此。事難善到。我不行下台。幸而得同仰。

多人主席上發言幫助華子會，故獲法誠。是日威君同孫震曜不可名狀，余亦全誌紀錄事

史增滿尚同，社服東去數金條，即革或決派委謝主席決計場販東，洪雁實，為產於

共同簽署或送才送。對台印印，脫離，自訴必宜不獲再入高果也。此余所詳錄，中為股東二

自去年以來，所訴信至，事景野，然起，有及瘋狂，至本年，仍的學界側向，余亦向民新銀行入

股長，計者者七十五萬元，仲房五千元，(現金不敷，有存款)以抵押借款免)●是此新二神奇傳

云，而余個人所稱是社以公司，中國商會公司，股東，亦一文不值，經行信果，主為都，現金五千元，損失

有家 實際虧空，全個人 二萬七千元，此係 係修與被破產，亦欠人，數生，此市場地，且由余之其長， 全無意乃得友助，一機

會(十千金，每年送一金)得五千金，此係 仲者五二六千，而座之十款，此係 二十千金，始獲存信。而去年期

折數盈科，以為沙身以上，女替弄婚嫁，之笑，乃不請不業，茲此信果，然仲者南由田座百款，亦如不為去

保全，此心也，無所畏，此係 拘念先名遺賢，耗括是也，行計弟珠也，以去年



六月，蘇商林印書館，區科事，以沈君能學社，賤不圖文藝，月薪九十元（此款先

施君亦用此款前之支持，是足影用而高相所入，則以遺債，且係特支，因學欠各也）竹絲學社

為泰西之大所創，馮君亦曾任社長，錢女弄，朱英父，沙雪梅，皆為教員，全每日下午任課，四小時。

是年學館自行編造，商報明揭及符之，職同人等皆不~~安~~安，力持正論，甚為社會所重視。

民國十三年 甲子 卅五歲 一九二四

仍注商報，辦事 商報出版已滿三年，社會上漸有聲譽，余亦益有自信，公益更重。

沈君嘗言，學館之難，而區科社事，未始解，同人相與，和洽，精神之暢，皆賴此，在生平衡。

中乃保久，全足時，撰社報，漸覺，自任心亦如，於政所外，漸涉及文化，社會及工商諸問。

沈君嘗言，有教育熱，是音文場，而一般知識分子及青年，對商報，益加信任，且每位

新年增刊，一任者，必徵文，無不登者，蓋佳報，出者，時被也。









余病似二月，至南柯子最多事时期，更生既引去，公展獨支全命已甚辛苦，余此假筆先武

漢高祖公大台標題化載特詳，引起于公中，謝商以林遠安涉君之驚恐，謂多叔何外周界

吳子五，言於得君致意，得君不信，謂布會溫如燒堂，所主持之方針而不誤，且欲主病中潘大如何叫

石可知乃，公言伯大君佳南叔善其士，誠以新開公展，惟思不悅，余病中向，力言一知余可也，是

即破派人，認余病愈而高，此分修何人，入物移卸，由有●益沒意鮮物，余不修怨也，事于公乃

不獲于清，世力展之妙也，日同言所●欽中，史初備逐乘向，史控及合銷誤，公展中，史去職，史入

中，史初備逐乘向，史控及合銷誤，公展中，史去職，史入

十月至一月，至南柯起又殘局，史同中，史仲持主，史向余中，史為君初至主持，史而潘先由引去，史念●若以

一足承合，史今念昔，惜不性，是時有一事足供余感，史則量昔虎君在，史北京聞余病，史持身

三日，史金助要，史境，史且至，史相念之深，史某君者，史于石，史他，史曾，史初，史以，史人，史今，史自，史報，史中，史主，史持，史神，史識，史之，史人

字，不多得。●油同區，文字就從者，其此惟極首微，去而惟陳其而已，傳及者，不為余述之，其  
 亦，余自以文字而解，多而不法一其年，至此不及其若微，雖得生，而若君●指重其以●  
 也。

是年午終，乘封作休刊之便，訪諸君公展，而此布，昌。此代軍克期鄂境，他中友人屬

有寄語，盼余及公展以記者資格，前往視察，●下時至中涉先道，某君王信述將公盼

余手相見之意。余以此代軍行將遠去，江下北，商報●未支持國民革命，而善了

全得人与公聲遠，爾尔亦深，亦不能相容，遂去，去亦一巡，新所上越境一國，遂与公展接，信人

主三回塔江揚赴，以行亦二，往得待信者，其補說林乃●公加典領，而往，俾止語又悉

法讀，以行日，余已知，今且利，其略余以言，余為，局督其化，創，君生譯守，商其奉任，●

處其故，少提游平，爾中條，其大局，一以處所是，其古早，則亦可見其若，得若明，而多能全

點余，如昔也。

民國十六年——丁卯年六月——一九二七

陰曆歲除，城高，閩言，往保靜江先生室。蔣公自此居，婦一借公展，徐免，談得一時，對  
此，似為勢，人心趨向，以此視在外，人心，或謂，改革，方，其，均有，所，指，陳，且，二，三，公，事，的，談，學，勤  
亦，以，公，展，文，主，李，子，以，意，的，詞，策，與，主，我，未，事，的，應，（疑）持，出，（疑）存，心，一，（疑）新，答，一，李，子，修，保，公  
考，慶，時，間，在，公，治，君，寺，主，神，工，早，日，市，堂，（同，意，入）入，堂，與，至，李，士，閩，公，然，同，凡，相，同，為，人，生，大，職，如，入，口，後  
則，力，爭，更，有，者，詳，一，（疑）處，也。

二月，加入，中，國，民，主，義，聯，盟，總，部，其，局，居，少，部，蔣，公，以，陳，果，夫，男，（為）公，信，人，公，展，亦，同，時，如，入，焉。

公，展，居，換，身，的，先，婦，李，以，存，心，志，堅，留，且，遂，入，修，部，而，夜，（疑）居，住，清，宮，路，（總）多，為，各，年，所

居，亦，不，對，門，對，景，層，白，芝，子，一，官，也。蔣，公，每，工，日，必，往，往，談，話，向，心，為，代，抄，文，字，並，向，各，為，表

之，事，甚，備，同，身，在，印，存，心，口，授，安，身，而，今，亦，一，起，村，井，也。並，為，各，所，見，是，此，要，人，子，諱，姓，李，者，協，和，陳，公，信，（李，士，士，一）

即，是，若，涉，若，不，即，傳，遠，則，以，時，間，相，在，未，日，終，故。蔣，公，詢，本，此，後，之，疑，全，公，以，中，國，作，記，者，對，蔣，公，建，心。



拾金、所寄、論文、以說明吾之歷史之老制制度、其多、亦亦時在、故時時、諸君所指、正焉。  
吾將以漫遊、年、事、先、嘗、晚、以、吾、年、幼、命、命、何、何、吾、但、如、余、不、請、日、語、可、罷。

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八

一月、待、休、司、令、以、各、方、動、促、入、京、後、職、方、整、軍、備、得、給、此、後、余、亦、稱、約、司、行、入、京、既、抵、京、屬、  
機、而、他、待、下、路、若、何、也、但、又、逐、逐、屬、信、部、以、而、花、歷、曾、文、正、公、范、所、居、之、處、也、其、待、必、有、命、余、任

既、部、機、書、友、去、後、主、天、始、詢、余、空、詢、之、立、大、力、余、遂、報、曰、陳、君、方、生、其、劇、似、非、其、可、堪、不、可

強、委、職、其、不、遂、務、斯、職、其、任、任、公、任、主、任、亦、列、其、思、錄、君、也、居、而、思、歷、時、待、必、有、命、余、任

法、革命、者、途、對、余、多、所、刺、刺、一、日、問、余、君、自、擇、之、願、任、何、種、職、務、余、答、曰、如、願、也、以、新

聞、事、者、不、待、身、職、者、若、不、可、得、願、為、公、之、和、人、秘、意、任、不、由、君、錄、不、由、余、但、則、始、有、消、滿、而、以、上

助、世、械、國、爭、職、則、非、所、為、也、待、必、有、命、何、能、以、君、之、  
私、人、  
其、秘、書、已、而、中、央、日、報、社、長、諸、直



利日國清君之測經經理也相之是悅而已。余在社十年修其所撰著一以完成革命救國為

立場破格科必力求平實一般以為不取且商相付之勇敢。此中央公則以為如此存至

統一國民見社上報為有效也。〇所引之七年五月三日國民革命軍報濟南。日奉軍向提本阻挫。陳

昨中地。吾行官史。錄我氏家。字內湖印。余擇。慈。一丈以示國德之所至。須思此洋

軍潮未除。國內為主使一何時對外向戰。乃轉抄福修。倡為統一第一之稱。暫使因此平

命。半是此戰。地國民思。存。底。其存。利者。以形。有。用。大。新。場。

此時事。新報。網。此。以。折。其存。同。序。以。字。信。方。行。各。今。地。上。重

相。通。一。乃。與。余。所。揚。榮。者。合。符。  
注上揚遠以時事為  
非。民。因。報。之。比。認。為。此。論。正。確。相。準。共。鳴。甚。在

在。的。中。重。未。能。逐。入。社。會。以。平。國。被。逐。至。其。立。非。在。戰。  
國。外。各。會。同。而。提。其。力。乃。女。也。

本。年。春。以。港。中。各。報。以。表。其。情。况。  
代。表。公。會。社。運。為。中。央。候。補。監。察。長。黃。事



第三次全圖

先，余曾拉談，及入堂不滿三年，者概不為有違，且其素久，以絕<sup>伴</sup>競之風，而保持堂之純

粹性，且之序固終自起爭議，未予理，不及遂蒙揚統，之後，上書胡諱洪二，及府院司

令口說，<sup>向內</sup>以堂中<sup>向內</sup>也，院被違者，不得請辭，卒未獲許可，余以主張不遂，且深憂堂

中，及時以事投地，任而多事，故對於各處，<sup>滋</sup>以乃感焉。同業之入堂者，決早者

家廷居同志，連此表，而名者，以此為也。

七月，他亦，係司令，再赴此平，時事新報社編撰，則他程係為名代也。此以此上乃地房

此方空榜，與潤法（若良）等商，軍到無計，力爭先回，事未絕句，故將任司令調

余之同恩佛海（時任中央政治訓練部主任）因句，立平，留二旬，赴華海，詞因談話，尋

若干節，且過赴平，初名時，是少句，甚有甚處，及過而京，乃聞張靜江先生提請，以余

任浙江教育廳長（蓋上堂后，判政清，將身梅君調任秘書，而長，浙江各各之教育

行政事務，決移予於新制，故首廳，靜長高於批評，予民涉公，均由是以余任也。余